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五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五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醞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八終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九

禮十九

嘉四
沿革十九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稱

宗弟宗兄等婚議

舅姑俱歿婦廟見 公主出降 拜舅姑附

不親迎婿見外舅姑 反馬送

婚禮不賀議 附禮 婚不舉樂議

男女婚嫁年幾議 嫁娶時月議

已拜時而各有周喪迎婦遣女議

已拜時婿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

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

稱宗弟宗兄等婚議

周制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歿已躬命之宗子嫡長

命使支子則稱其宗支子庶昆弟稱者弟稱其兄弟宗

弟春秋紀裂繻來逆女公羊傳云何以不稱使據宋

幣稱壽來納婚禮不稱主人為養廉然則何稱稱諸

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

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禮有母毋當命諸父兄師友

窮故自命之自命之然則紀有母乎曰有稱使有則

何以不稱母據非上人不通使母不通也但得命諸兄弟

師友以行事母命不得達故不得稱母通使文所以遠別也

舅姑俱歿婦廟見北齊漢

周制若舅姑既歿則婦人三月乃奠菜奠菜者以能

董三月一時婦道可成也孔穎達曰若舅歿姑在者

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在姑歿婦人無廟

姑自然如常禮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廟考妣之廟也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筭菜祝帥婦

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歸敢奠嘉菜于皇舅

某子帥道也入入室也某氏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

者若今言某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又拜如

初禮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賈公彥

猶男子稽首扱地首不至地婦降堂取筭菜以入祝

曰某氏來歸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降

階上也室事交於戶今降堂者敬婦出祝闔牖戶凡也於姑言故告舅尊於姑者也無事戶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因於廟見則閉之禮之賈公彥曰如始至時使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皆禮婦之禮處所則別也如舅姑饗禮○漢平帝四年以王莽女爲皇后見于高廟○北齊納后以朝見後又擇日謁廟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後徧見群廟

公主出降拜舅姑附

大唐貞觀五年長樂公主出降太宗以皇后所生勅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祕書監魏徵諫曰不可昔漢明皇帝欲封其子云我子豈得與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陽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天子

之女爲公主旣加長字卽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有踰越上然其言長孫皇后遣齋絹四百匹詣徵家送之貞觀中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王姬下降此事多略珪曰此禮之廢由來久矣今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哉所以成國家之美耳於是夫妻西向坐公主親執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物議善之是後公主有舅姑者皆備婦禮自珪始也顯慶三年詔曰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辟自今以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

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有司行事糾聞三年又詔曰古稱釐降唯屬王姬比聞縣主適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濫假名器深乖禮經其縣主出嫁宜稱適取王女者稱娶仍求以為式開元十六年唐昌公於紫宸殿行五禮右補闕施敬本等上疏曰切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路寢陛下所以輔承以正皇極饗萬國朝諸侯大臣至敬之所猶玄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於齊而以魯之侯為主但於外館之法而無路寢之事今欲紫宸會禮即當臣下攝行馬入於庭醴升於牖主人授几遠巡紫宸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於寡人之室言辭僭越事理乖張既贖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事並請權於別所從之遂移於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不親迎壻見外舅姑反馬送女附

周制婚禮壻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

以得為外婚姻請覲女氏稱婚壻氏稱姻覲見也若壻不親迎三月後壻往見婦之

主人對曰某以得為外婚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

旣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

將走見主人女也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

賜見非他故彌親之辭也對曰某以得為婚姻之故

不敢固辭敢不從不言外之亦主人出門左西面壻

入門東面奠贄再拜出門出內門也入門入大門也

見於寢奠贄者壻有子之道焉不敢受之執雉也儼者以贄出請受欲使以

相壻禮辭許受贄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出已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其內主婦主人之婦也見

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也屏壻立於門外東面

左扉也爾雅曰母及妻黨為兄弟壻立於門外東面

主婦一拜婿答再拜主婦又拜婿出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則夾

拜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酌

無幣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婿出主人送再拜春秋齊大夫高

固詣魯逆叔姬又與子叔姬歸寧友馬也禮送女留其送馬謙

不敢自安也三月廟見遺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歸寧故經傳具見以示譏也凡諸侯嫁女

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

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

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尊不送卑大夫亦遣臣送之士

則有司送之

婚禮不賀議上禮附宋北齊周東晉

周制記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序猶代也賀娶妻者曰某

子聞子有客使其羞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羞者羞其禮蓋盡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婚禮者謂羞為進不賀故也古者致禮於人用犬即食犬也○東晉成

帝納后羣臣畢賀時謂非禮後具納穆帝永和三年

納后議賀不王述曰婚是嘉禮應賀述按春秋傳曰娶者大吉非常

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見况臣下邪如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

賀亦是王述之議婚姻不賀無應賀之禮禮不賀不

樂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明文又傳不云禮也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至於不賀無三日之斷

撫軍答諸尚書云禮官所據誠是古典然禮亦隨時

今既已從近代而上禮上禮即是稱慶將是賀禮又

恭后時已賀今依舊亦可通恭后成帝后杜氏即鎮南將軍元凱曾孫也

處之云納悼后起居注無賀文而有上禮武帝以長

秋再建感愴不叙設通斷之納恭后記注有賀文時亦上禮按禮云婚禮不賀又云賀娶妻者愚謂禮傳婚姻無直相賀之禮而有禮貺其慶會之議今代所共行范汪云先朝所以上禮而不賀者依傍賀娶妻也雖名曰賀實是酒食無慶語也但是吉事故曰賀耳思親之序故慶辭不可以達於主人然吉禮宜有叙情故獻酒食而已先朝行之近代得禮至於恭后時賀是王丞相導以明君臣之恩本不以爲將來之法慮之云足下不賀意同而叙之小異吾謂婚禮不賀者謂不如今三節特賀也禮記所以復言賀娶妻者因獻酒食而有慶語也是不明言賀之而於會同

因有獻辭足下今云都不應有慶辭則何得獻酒肉會同邪亦與足下上禮辭不同自爲矛盾又從王丞相時賀何得非失足下以往賀爲美事以今不賀爲得禮亦不能兩濟斯義庾蔚之議按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婚唯云爲有客而已今上禮旣所爲者婚亦不得都無慶辭慮之議爲允於時竟不賀但上禮升平元年臺符問皇后拜訖何官應上禮上禮悉何用太常主慮之上書以爲上禮唯酒犢而已犢十頭酒十二斛王公以下名在三節祥瑞自簡慶賀錄者悉賀左傳曰會吳于鄆吳徵百牢

子服景伯曰周制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太學
博士雖不在賀而常小會者同悉應上禮○宋皇太
子納妃上禮語具本篇○北齊納后太子納妃羣臣上禮

語見本篇

婚不舉樂議東晉

東晉升平元年八月符問近皇后大駕應作樂不博
士胡納議臨軒儀注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舉麾鳴
鐘之條太常主處之以爲婚禮不樂鼓吹亦樂之總
名儀注所以無者爲婚禮也臣伏重詳禮云婚禮不
作樂幽陰之義樂陽氣也又云娶婦之家三日不舉
樂思嗣親也自主者下達迎大駕鹵簿及至尊升大

極並闕此條當是依三日不舉樂之禮愚謂殿庭設
大駕鹵簿鼓吹並可備儀而已闕掌太常事者按儀
注云皇后列入自閭闔掖門鳴鐘鼓填門露仗如儀
注之條按諸門唯有鼓無鐘既云鳴鐘則應施鐘既
施鐘則施鼓若如寺卿今意不作樂者當復安懸而
不作處之又議魏晉舊制晝夜漏既盡門鳴鼓鳴鐘
吉凶鼓鐘常制非樂也舊儀皇帝乘輿到閭闔掖門
鳴鼓鐘所以聲告內外耳今自應施鐘若他事會黃
門侍郎舉麾舊應作宮懸金石之樂鳴鐘鼓中朝無
宮懸設軒懸中興以來無此樂故唯作鼓吹鳴鐘以
擬宮懸金石耳婚禮三日不作樂經典明文愚謂宜

如舊儀至尊升殿舉麾作樂迎皇后大駕不應鼓吹

男女婚嫁年幾議太古 周 大 唐

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

二十而嫁逸禮本命 堯舉舜曰有鰥在人間以

其二女妻之二十而行之○周文王十五生武王

曰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許慎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已有兄知人君早娶矣地官媒氏

掌萬民之判判半也得耦為合主令男三十而娶女

三十而嫁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有故則二十三

而嫁故謂父喪與禮曰男子三十曰壯有室許慎云包

懷妊已在其中象中未成形也元氣起於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已為夫婦懷妊

於已已為子也十月而生男起已至寅女起已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尚書大傳孔子曰男子三十

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二十而通織紝績紡之事黼

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下無以事

夫養子也春秋穀梁傳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於丈

夫三十而娶白虎通云男子三十娶女子二十嫁何

十筋骨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克盛任為人母

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可生萬物也禮曰女子十五

許嫁笄而字禮也稱字故為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

也陽尊無所繫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陽舒而陰促

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數再終耦陰節也陽小

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

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說春秋穀

七

周

大

唐

左

傳

氏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三

五乃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言其極耳又按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生人矣而禮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又曰孔子年十九而娶于宋之駢官氏又曰孔子七十三而終伯魚年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經有爲夫婦之長殤據此王鄭之說義並未明今按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卽衆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爲夫婦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冠有貴賤之異而婚得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後皆可嫁娶矣○六唐貞觀元年二月詔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令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娶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

嫁娶時月議夏周

夏小正記曰二月娶妻之時也周制仲春之月令會

男女

仲春陰陽交以成婚禮順天時也白虎通曰嫁娶以春者何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

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於是時也奔者不禁重天時議曰

按鄭玄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玄之所據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王

肅以為秋冬嫁娶之時也仲春期盡之時矣肅據詩

在天三星謂參十月見東方時也宜嫁娶孫卿云霜矣肅言三時務業因向休息而合婚姻

降迎女冰泮殺止且霜降而婦功成于時迎女董仲舒書曰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

陽天地之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迎與陽

俱遠詩云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孔子家語云羣生手無怒秋以為期也將音七羊反

閉藏于陰而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順天

數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

殺於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皆謂順也馬昭曰

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殷領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祀於高禘玄鳥孚乳之日以為嫁

娶之候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此謂霜降之後冰泮之時正以禮婚者也次言仲春

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盡不待備禮玄鳥至祀高禘求男之象非嫁娶之候昭又難曰詩云有女懷

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豐彼小星三五在東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

飛熠燿其羽凡此皆與仲春嫁娶之候晁曰有女懷春謂女無禮過時故思春日遲遲蠶桑始起女心悲

矣豐彼小星喻妾侍從夫人蔽芾其樗喻行遇惡人熠燿其羽喻嫁娶盛飾皆非仲春嫁娶之候玄據期

盡之教以為正婚則奔者不禁過於是日窮矣昭又曰肅引經秋以為期此乃淫奔之詩矣張融曰易泰

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舊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魯迎夫人四時

通用家語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為期盡之言耳婚姻為合德天地配陰陽會

通之數合于春好樂與公子同歸之志符于南山採薇之歌協于我行蔽芾之歡同于行露厭浥之節驗

于夏小正綏多士女之制不如咸泰之卦暢於周禮仲春之令矣庾蔚之謂王鄭皆有證據以人情言之

王為優矣音乎按東哲云春秋二百四十年魯女銳反音方味反

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

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於仲春秋以相
非哉夫春秋舉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故春狩于郎
書時禮也夏城中丘書不時也此人間小事猶書得
時失時况婚姻人倫端始禮之大者不譏得時失時
豈善者邪若婚姻始於季秋期盡仲春則隱二年冬
十月夏之八月未及季秋伯姬歸于紀周之季春夏
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歸于京師莊二十五年六
月夏之四月也已過仲春伯姬歸于紀或出盛時之
前或在期盡之後而經無貶文三傳不譏何哉凡詩
人之興取義繁廣或舉譬類或稱所見不必皆可以
定時候也又按桃夭篇叙美婚姻以時蓋謂盛壯之

時而非日月之時故灼灼其華喻以盛壯非爲嫁娶
當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葉蓁蓁有實其子
于歸此豈在仲春之月乎又標有梅三章注曰時之
向晚迨水未泮正月以前草蟲嚶嚶末秋之時或言
嫁娶或美男女及時然諫各異矣周禮以仲春會男
女之無夫家者蓋一切相配合之時而非常人之節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齋
戒以告鬼神若常人必在仲春則其日月有常不得
前却何復日月以告君乎夫冠婚笄嫁男女之節冠
以二十爲限而無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設不以日月
爲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王肅云婚姻始於季

秋止於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而馬昭多引春秋以爲之證反詩相難錯矣兩家俱失義皆不通通年聽婚蓋古正禮也今按士婚禮請期之辭云唯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則可配合婚姻之義在於賢淑四時通用協於詩禮安可以秋冬之節方爲合好之期先賢以時月爲限恐非至當束氏之說暢於禮矣

已拜時後而各有周喪迎婦遣女議

東晉

晉懷帝永嘉中太常潘尼爲子娶黃門郎李循女以拜時後各有周喪潘迎婦李遣女國子博士江統侍中許遐同議已拜舅姑者宜在女在途之禮齊縗大功三月既葬可迎婦按禮記在途而壻之父母死則

改服赴喪女之父母死則反而服周今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途也降其親而服夫黨非婦而何禮又父母既歿而娶三月廟見成婦之義舅姑存則盥饋特豚以成婦道皆明重其成婦不繫其成妻也然則未廟見女死還葬於女氏若已見舅姑雖無祗席之接固當歸葬於夫家此非可否之斷乎禮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縗大功之喪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內次即位哭又齊縗大功之喪三月既葬雖不可以納徵而可正御矣何琦駁江許議曰夫正名者理道之本然拜時非古而行之歷代遂以成俗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禰將納他族以奉宗祀父親醮于而命

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而交拜敬之禮
在塗喪紀定矣服制既正齊功卒哭可迎此不關於
古而通於今議是也然婚姻之道公私急務愚以爲
拜時及一日二日之婦婦名既正即宜一揆其衾幃
未接歸葬其黨○東晉廢帝太和中平北將軍郗愔
上言功曹魏隲周喪內迎拜時婦鄉曲以違禮譏之
謝奉與郗愔曰魏隲後來之良足以日新其美近聞
邑有異議從弟異亦當拜時婦家遭喪卽是其例夫
拜時之禮誠非舊典蓋由李代多難男女各宜及時
故爲此制以固婚姻之義也雖未入婿門今年吉辰
拜後歲俗無忌便得以成婦迎之正以策名委質有
定故也謝安議拜時雖非正典代所共行久矣將以
二族多虞歲有吉忌故逆成其禮○宋庾蔚之謂借
旣流弊故以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
以赴吉歲若周大功之喪旣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
與始婚不異非其旨也

晉
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

晉中書郎范汪問劉惔曰從妹與荀始文婚已及好
歲拜時有從叔父德度喪會叔親患危篤欲令荀氏
迎從妹盡婦敬於夫氏以有此喪爲難故爲此議拜
時出於近代將以二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歲拜時

新年便可迎也惡歲可迎是拜時已成婦也在途之婦猶服夫氏况已交拜禮成便當迎是長還也恠若云荀今從叔喪五月小功之服禮云小功之末可以納妻如此自可比初婚何疑蔡謨曰古之人君爵命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既封齊五侯九伯實得征之周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授亦當如此豈有疑乎易曰家有嚴君父母之謂今婿父命使拜其婦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即是太公受命於召康公今人拜爵於詔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爲成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脩婦禮是其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典禮爲正安得從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便當不臣之乎謂拜婿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異又會稽王道子與王彪之書曰東海王來月欲迎妃而女身有大功服此於常禮當是有疑但先拜時大禮已交且拜時本意亦欲通如此之闕耳不得同之初婚固當在於可通彪之荅曰女有大功服若初婚者禮例無許旣已拜時猶復不同昔中朝許侍中等曾議此事以爲拜時不應以喪爲疑倚傍經禮甚有理據談者多謂是殿下可視而量之

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

按禮經婚嫁無拜時三日之文自後漢魏晉以來或

爲拜時之婦或爲三日之婚魏王肅鍾毓毓弟會陳羣羣子泰咸以拜時得比於三日晉武帝謂山濤曰拜於舅姑可准廟見三日同牢允稱在塗濤曰愚論已拜舅姑重於三日所舉者但不在三月耳張華謂拜時之婦盡恭於舅姑三日之婚成吉於夫氏准於古義可爲成婦已拜舅姑即是廟見常侍江應元等謂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塗或曰夫失時之女許不備禮蓋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婦亦務時之婚矣雖同牢而食同衾而寢此曲室祗席之情義耳豈合古入亡則奠菜存則盥饋而婦道成哉且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女氏之黨以此推之貴其成婦不係成妻

明拜舅姑爲重接夫爲輕所以然者先配而後祖陳鐵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此春秋明義拜時重於三日之徵也議曰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則婚姻王化所先人倫之本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于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或時屬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權爲此制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六禮悉捨合昏復乖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王肅鍾毓陳羣山濤張華蔡謨皆當時知禮達識者何謂不非之邪豈時俗久行因循且便或彼衆我寡議論莫從者乎宋齊以後斯制遂息後之君子無愧

前賢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六十

禮二十嘉五
沿革二十

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斬練公
除附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

大功末可為子娶婦議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議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

同姓婚議 內表不可婚議

外屬無服尊卑不通婚議

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斬練公除附
晉 大唐